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108 年社會工作實習教學計畫

一、宗旨

為配合各大學社會工作暨相關學系學生實習課程，提供實務訓練，協助學生了解醫務社會工作內涵，以結合理論與實務，進而培植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二、實習期間

暑期：108 年 07 月 01 日(週一)至 08 月 16 日(週五)

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合計七週，280 小時

三、學生申請資格

1. 大學社會工作暨相關學系三年級之在學生。
2. 在校曾修習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方案設計、醫務社會工作等科目。

四、申請程序

1. 請各校於 108 年 03 月 08 日 前將選送實習學生的自傳、履歷表、成績單、實習計畫等資料寄至本院社會工作室，每所學校選送 1 名學生。
2. 社會工作室於收到學生實習申請資料後，將依督導人力調整實習學生人數，擬訂於 108 年 03 月 18 日(一)下午於社工室會議室進行面談，並於 108 年 03 月 22 日前回覆各校之申請結果。
3. 敬請錄取實習學生於報到當日繳交身份證影本、實習指導費 1,400 元、院方實習合約書、體檢資料、校方提供之學生實習評量表，以及 2 吋照片兩張，以備製作實習名牌。

五、實習內容

1. 瞭解機構的宗旨、組織、願景、運作等。
2. 瞭解社會工作室的角色、功能、組織、工作內容等。
3. 醫療知識的認識及了解。
4. 了解醫務社會工作專業知識、技術。
5. 個案工作流程、觀察及實際接案。
6. 團體工作之運作。
7. 社會資源的認識及運用。
8. 志工之組織及運作。

9. 個別與團體督導。
10. 個案討論會、讀書討論會、實習總檢討會。
11. 記錄及報告。

六、實習作業

1. 實習日誌/週誌
2. 個案記錄
3. 個案報告
4. 讀書心得報告
5. 實習心得總報告

七、督導與聯繫

1. 每週與實習學生個別督導一次。
2. 每兩週與實習學生團體督導一次。
3. 社會工作室與學校指導老師聯繫，針對學生實習進度、方向與表現進行溝通，協助學生適應實習生活。
4. 歡迎學校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至少與本室針對學生各項實習內容及實習適應狀況進行一次雙向討論。

八、實習學生須知

1. 實習學生應遵守規定之作息，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實習期間需進行簽到、退，若遇颱風發布停止上班則不需到院。請假按醫院出勤作業辦理，需於事前檢附證明資料提出申請，若為緊急情況，可於當日請假，事後補件證明資料。超過2天(含)以上，須於實習結束後補足時數。
2. 實習學生應遵守社會工作者之工作信條與倫理守則。
3. 實習學生應儀容整齊端莊，不奇裝異服、暴露；實習期間著本院制服，並佩帶名牌，不得著拖鞋、短褲及垮褲。另為求環保，請學生自備水杯。上班時間盡量減少使用私人手機。
4. 實習學生進入病房接案或與其他單位接洽，應先行自我介紹實習學生之身份。
5. 實習學生遇有困難或疑問，宜盡早向個別督導反應請教，透過討論以求解決。
6. 實習學生之作業繳交宜遵守規定時間，以利評核實習成績。
 - (1) 實習日誌於次日早上10點前交給個別督導。
 - (2) 讀書報告應於口頭報告後次日繳交。
 - (3) 實習心得書面總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寄交本室。

7. 借閱本室之書籍資料、用品及制服，應於實習結束時全部歸還。
8. 個案紀錄絕對禁止攜出辦公室。
9. 學生實習結束後對於實習中所做的個案資料負保密之責。
10. 實習學生若無故缺席二次，成績不予計算，並通知校方。
11. 若學生未能遵照本須知之要求，得與校方聯絡，視情況中止實習。

九、成績考核

1. 以學生實習作業繳交狀況及學習態度、言行、能力為考核依據。
2. 考核項目
 - ◎專業表現—社會工作專業精神與知能之了解與運用
 - ◎團隊精神—與社會工作室工作人員、醫療團隊、及其他同儕的關係
 - ◎學習動力—意願、主動性、自我覺知能力、專業成長
 - ◎實習作業呈現—日誌、各項記錄、報告
 - ◎生活作息規定

